

阿尔山市财政局文件

ᠠᠷᠠᠯᠤᠰᠢ ᠰᠢᠨᠢ ᠴᠢᠰᠢ ᠰᠤᠨ ᠰᠢᠨᠢ ᠰᠤᠨ ᠰᠤᠨ ᠰᠤᠨ ᠰᠤᠨ ᠰᠤᠨ

阿财建〔2024〕2号

阿尔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增发2023年 国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预算的通知

阿尔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根据《兴安盟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增发2023年国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兴财建〔2024〕3号），现下达中央增发2023年国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资金41815万元，具体地区项目及金额详见附件，列入2024年预算，支出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：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。补助资金预算应用于已经明确的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。补助资金应按照项目专款专用，不得挪用于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，不得用于置换已拨付到位的中央、地方财政资金等各渠道建设资金。

各旗县市财政部门在收到项目预算后，原则上要在7日内分解下达到本级有关部门(单位)，抄送财政部内蒙古监管局，及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登录下达预算指标。请根据《兴安盟财政局关于转发<增发2023年国债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兴财预〔2023〕64号)，规范使用资金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清单



抄送: 财政部内蒙古监管局

阿尔山市财政局

2023年1月22日印

附件

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清单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地区	项目名称	项目代码	安排国债资金金额
1	阿尔山市	2023年内涝治理建设工程	2212-152202-04-01-274683	1469
2		阿尔山市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建设工程	2310-152202-04-01-282209	2263
3		阿尔山市林海街、新城街雨水管网改造工程	2309-152202-04-01-437216	2626
阿尔山市小计				6358